

2025年徐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整治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GC-ZC(2024)0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徐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整治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全省跨越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水体普通公路桥梁相关防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安〔2024〕334号),我中心对全市普通公路在役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敏感水体相关防护设施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出在役桥梁3座,分别为S270龙化大桥、S250房亭河大桥、S322华山桥,其中龙化大桥目前现有集中径流设施、应急池,其他2座桥梁无相关设施,拟对龙化大桥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对房亭河大桥、华山桥增设桥面径流、应急池等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徐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整治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徐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整治设计项目: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甲级,或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 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供应商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桥梁工程(新建或改造或加固)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2) 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至少担任过一项公路桥梁工程(新建或改造或加固)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时间段应为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或以上（不含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如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规定的不认定为“挂证”6种情形、疫情期间免征等特殊情
况，应提供符合上述特殊情况和其他能够证明其上述人员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1 09:00到2024-10-28 17:00

获取方式： 1、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9：00-12：00，14：00-17:00（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二楼） 3、磋商文件获取：采购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邮箱）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81200986@qq.com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以便获取付款方式。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1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 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GC-ZC(2024)026
- 2、项目名称：2025年徐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设施整治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约人民币16万元。
- 5、工程概况：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全省跨越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水体普通公路桥梁相关防护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交公便安〔2024〕334号），我中心对全市普通公路在役桥梁跨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敏感水体相关防护设施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出在役桥梁3座，分别为S270龙化大桥、S250房亭河大桥、S322华山桥，其中龙化大桥目前现有集中径流设施、应急池，其他2座桥梁无相关设施，拟对龙化大桥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对房亭河大桥、华山桥增设桥面径流、应急池等设施。
- 6、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甲级，或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 相关投标人（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供应商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桥梁工程（新建或改造或加固）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2）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至少担任过一项公路桥梁工程（新建或改造或加固）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时间段应为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或以上（不含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如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规定的不认定为“挂证”6种情形、疫情期间免征等特殊情

况，应提供符合上述特殊情况和其他能够证明其上述人员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9：00-12：00，14：00-17:00

(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二楼）

3、磋商文件获取：采购人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邮箱）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81200986@qq.com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单位以便获取付款方式。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01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北京时间）14：30，截止时间之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 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 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68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516-8560586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东坡休闲广场3组团1-101
联 系 人： 寇静
电 话： 0516-67018636
电 子 邮 件： 812009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寇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